

陕甘宁边区政府文件选编

第三辑

陕西省档案馆

陕西省社会科学院 合编

档

33

社

陕甘宁边区政府 文件选编

第三辑

陕西省档案馆
陕西省社会科学院 合编

档案出版社

一九八七年

陕甘宁边区政府文件选编

第三辑

陕西省档案馆
陕西省社会科学院合编

档案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1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一二〇一工厂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1/32 印张 10.875 字数 283 千字

1987年12月第一版 1987年12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8,000 册

统一书号: 11283·035 定价: 2.50元

ISBN7-80019-042-0/K·10

(内部发行)

编辑说明

陕甘宁边区是全国较早的革命根据地之一，是中央红军长征的落脚点，在抗日战争、解放战争中，是党中央指挥全国革命的大本营。陕甘宁边区政府在党中央的领导下，带领边区人民与日本帝国主义、国民党反动派进行了艰苦卓绝的斗争，对支援抗日战争、解放战争作出了伟大的贡献。

为了向社会各方面提供研究陕甘宁边区的翔实而可靠的史料，经中共中央办公厅批示同意，中共陕西省委审查批准，由陕西省档案馆和陕西省社会科学院联合编纂了《陕甘宁边区政府文件选编》。此书为史料性丛书，共十五辑，约四百五十万字。

《陕甘宁边区政府文件选编》收入了一九三七年九月至一九五〇年元月以陕甘宁边区政府名义形成的重要文电。除少数不宜公布和史料价值不大的文电未选入外，尽量做到系统、完整。所选材料都是全文收录，只是对某些附件根据需要进行了节录。

本书所选材料来源于省档案馆馆藏陕甘宁边区政府档案，个别文电是从档案资料中补充的。按年代结合史料的多少进行分辑，各辑史料以日期为序排列。

在编辑加工过程中，我们力求保持史料的历史原貌，只是对个别有明显的错漏的字句，进行了必要的处理。纠正错别字用〔〕；增补漏字用〈〉；衍文或颠倒字在文内直接作了更正；残缺、污损及脱落字句经考证恢复的写在□内；不能辨明的字用相应数的□代之，超过五个字的则用□……代之并在（）内加以说明；有疑问的字句在该字句后加（？）以示存疑；对无标点或未分段的文电，直接标上了标点并进行了分段；对标点和分段不正确的直接进行了纠正；原标题不确切或无标题的，编者修改或重拟了标题，并在其右上角加“•”字符号；电报代日在其后以

() 注明为编者查证；节录文电的不相邻段落，以空一行代替，不另作标志。

参加本书编辑和校核工作的人员有：张素慧、李忠全、王自成、胡民新、张萃、郭林、刘陆军、赵万吉、胡媛、张若筠等同志。审定人员有高再斌、原丁卯、郭汾珏、唐铨第等同志。省档案馆管理处和任中和同志负责提供史料。第三辑（一九四一年一月至一九四一年六月）由张素慧负责编辑。

由于战争的影响，陕甘宁边区政府的档案史料不够完整，加之我们水平有限，本书的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恳切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谨向关心与帮助我们出版此书的领导和同志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编 者
一九八六年三月

目 录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 公布商业税、货物税等条例及县市地方财政收入暂行章程

(一九四一年一月一日) (1)

陕甘宁边区政府布告

- 公布商业税及货物税条例

(一九四一年一月一日) (14)

陕甘宁边区政府征收救国公粮的第三次指示信

(一九四一年一月十日) (19)

陕甘宁边区政府指令

- 复延安市恳请颁发寒衣代金捐商号奖章事

(一九四一年一月十日) (21)

附：延安市政府呈文 (21)

陕甘宁边区政府训令

- 抽调人员学习兽医和卫生

(一九四一年一月十日) (22)

陕甘宁边区政府训令

- 令查办马家孤子税务查验所被匪抢劫一案

(一九四一年一月十一日) (24)

陕甘宁边区政府训令

- 令修通五条大车路、两条支路及整修各县境内驮运道路

(一九四一年一月十一日) (25)

陕甘宁边区政府训令

——令接手管辖滥泥洼松树林一带地区	
(一九四一年一月十一日)	(27)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卫生处建设门诊部问题的指令	
(一九四一年一月十三日)	(28)
陕甘宁边区政府指令	
——指示马家坬子查验处被抢一案善后事	
(一九四一年一月十三日)	(29)
陕甘宁边区政府对盐池县府寒衣代金募捐报告的指令	
(一九四一年一月十七日)	(29)
附：盐池县府呈文	(30)
附呈：盐池县政府寒衣代金募捐报告书	(30)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保育儿童的决定	
(一九四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33)
陕甘宁边区政府规定食盐公卖办法的训令	
(一九四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37)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优待移民的布告	
(一九四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38)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庆阳教堂与大地主不缴纳公粮 事的指令	
(一九四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39)
陕甘宁边区政府指令	
——对曲子县寒衣代金报告的批复	
(一九四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40)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春耕运动的指示信	
(一九四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41)
陕甘宁边区森林保护条例	
(一九四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公布)	(43)
陕甘宁边区植树造林条例	
(一九四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公布)	(44)

陕甘宁边区砍伐树木暂行规则	
(一九四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公布)	(45)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各县设立金库等的训令	
(一九四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47)
陕甘宁边区政府为改选及选举各级参议会的指示信	
(一九四一年一月三十日)	(48)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停止使用法币的布告	
(一九四一年一月三十日)	(52)
陕甘宁边区盐务管理委员会暂行组织章程	
(一九四一年)	(53)
陕甘宁边区三十年经济建设计划	
(一九四一年一月)	(54)
陕甘宁边区政府令	
——公布《陕甘宁边区公产管理办法》	
(一九四一年二月一日)	(58)
陕甘宁边区政府推行建设救国公债宣传大纲	
(一九四一年二月四日)	(60)
陕甘宁边区政府令	
——公布《陕甘宁边区各级选举委员会组织规程》	
(一九四一年二月七日)	(63)
林主席对本报记者谈政府工作及最近措置	
(一九四一年二月八日)	(67)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停止使用法币的通知	
(一九四一年二月十五日)	(69)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发行边币的布告	
(一九四一年二月十八日)	(70)
陕甘宁边区政府布告	
——为发行边区建设救国公债事	
(一九四一年二月二十日)	(71)

谢觉哉在县长联席会议闭幕会上的讲话	
(一九四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72)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宣传发行边币的训令	
(一九四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77)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停用法币使用边币的布告	
(一九四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79)
陕甘宁边区政府训令	
——令民政厅酌情办理在该厅添设劳动部及社会 保险局	
(一九四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80)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设立研究室的通知	
(一九四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81)
陕甘宁边区政府通知	
——各机关、部队、学校凡关土地行政事项向主 管机关交涉	
(一九四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82)
把握统一战线的政策	
——林伯渠在边区县长联席会议上的报告提要	
(一九四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83)
陕甘宁边区政府令	
——公布《民国三十年陕甘宁边区建设救国公债条 例》及《还本付息表》	
(一九四一年二月)	(90)
陕甘宁边区政府给全国农业促进会的咨文	
——咨送二十九年度全年农业生产工作总结报告	
(一九四一年三月五日)	(92)
陕甘宁边区政府给全国农业促进会的咨文	
——咨送三十年度农业生产计划	
(一九四一年三月五日)	(97)

陕甘宁边区政府给三边专署的复函

——复限制法币出境困难解决办法

(一九四一年三月八日)(104)

附：三边专署呈文.....(106)

边区政府给三边专署的复信

——复商人运土产出境路费、商人过境、人民
向外购粮均可准法币出境

(一九四一年三月十一日)(108)

附：三边专署呈文.....(109)

陕甘宁边区政府催促抽调干部、工人学徒、杂务人
员学习和工作的训令

(一九四一年三月十四日)(110)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动员买粮的训令

(一九四一年三月十七日)(111)

陕甘宁边区政府训令

——令派医生前往甘泉救治瘟疫

(一九四一年三月十九日)(112)

陕甘宁边区政府给后方留守处肖主任函

——请通令所属各地部队严格执行禁用法币命令

(一九四一年三月十九日)(113)

陕甘宁边区政府指令

——关于救治瘟疫及纠正军队不用边币事

(一九四一年三月十九日)(114)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邮务问题给军邮视察冯玉松的公函

(一九四一年三月十九日)(115)

附：冯玉松的第二一、二二、二四号公函.....(116)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发行建设救国公债的指示信

（一九四一年三月二十二日）.....(118)

陕甘宁边区政府对安塞县府一、二月份工作报告的指令

(一九四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124)
附：安塞县府一月份工作报告(节录)	(125)
陕甘宁边区政府建设救国公债发行细则	
(一九四一年四月一日公布)	(127)
陕甘宁边区政府为春耕及其他工作的指示信	
(一九四一年四月一日)	(130)
陕甘宁边区政府令	
——公布《陕甘宁边区各级税务局、所组织规程》	
(一九四一年四月一日)	(132)
陕甘宁边区政府训令	
——各县统计员归本府秘书处统计室领导	
(一九四一年四月三日)	(136)
陕甘宁边区政府对安定县西沟村发生匪患的指令	
(一九四一年四月四日)	(137)
附：安定县府的呈文	(138)
陕甘宁边区政府通令	
——为规定护送伤兵办法事	
(一九四一年四月五日)	(139)
陕甘宁边区政府训令	
——尽先动员帮助修筑碉堡	
(一九四一年四月八日)	(140)
陕甘宁边区政府指令	
——批准成立边区救国公债发行委员会	
(一九四一年四月九日)	(141)
陕甘宁边区政府颁布优待难民办法的布告	
(一九四一年四月十日)	(142)
陕甘宁边区政府准许人民自有法币可自由出境的通知	
(一九四一年四月十一日)	(144)
陕甘宁边区政府训令	

——令动员运送军粮到张家畔	
(一九四一年四月十二日)	(144)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制止商人破坏法币问题的指令	
(一九四一年四月十四日)	(145)
附：财政厅的呈文	(145)
陕甘宁边区政府训令	
——动员群众助修碉堡	
(一九四一年四月十四日)	(146)
陕甘宁边区政府指令	
——关于法币兑换及成立游击队事	
(一九四一年四月十九日)	(147)
附：富县县府的呈文	(147)
陕甘宁边区政府令	
——公布《陕甘宁边区禁止粮食出境条例》	
(一九四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148)
陕甘宁边区政府训令	
——动员税警、粮食运输队员	
(一九四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151)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甘泉县救国公债、买粮问题的函	
(一九四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152)
陕甘宁边区政府对安塞县府三月份工作报告的指令	
(一九四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154)
附：安塞县府三月份工作报告（节录）	(155)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动员或雇用牲口的运费及动员人 员路费问题的通令	
(一九四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158)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发给荒田土地证的训令	
(一九四一年四月三十日)	(159)
附：财政厅呈文	(159)

陕甘宁边区政府工作报告	
(一九四一年四月)	(160)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贸易局工作的决议	
(一九四一年五月一日)	(239)
陕甘宁边区政府指令	
——准予将保卫营扩编成保卫团	
(一九四一年五月六日)	(241)
附：保安处呈文	(242)
陕甘宁边区政府印发《关于法币问题的解释》的训令	
(一九四一年五月六日)	(243)
陕甘宁边区政府公布《陕甘宁边区战时各级动员委员会组织规程》等的令	
(一九四一年五月九日)	(247)
陕甘宁边区政府对安塞县府四月份工作报告的指令	
(一九四一年五月九日)	(259)
附：安塞县政府四月份工作报告录	(261)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成立食盐督运委员会的通知	
(一九四一年五月十日)	(264)
陕甘宁边区政府紧急训令	
——令延安县购镢头给七一八团垦荒用	
(一九四一年五月十一日)	(265)
陕甘宁边区政府通知	
——为召集直属县县长联席会议讨论运销食盐、 检讨生产工作事	
(一九四一年五月十六日)	(266)
陕甘宁边区政府令	
——公布《陕甘宁边区粮食局组织规程》	
(一九四一年五月十六日)	(268)
陕甘宁边区政府训令	

——令拨给曲子县灾民救济款	
(一九四一年五月十六日)	(272)
陕甘宁边区政府训令	
——令减发曲子县公债募集数额	
(一九四一年五月十六日)	(273)
陕甘宁边区政府指令	
——准予陇东分区保安科与庆阳县保安科分署办公	
(一九四一年五月十七日)	(274)
附：保安处呈文	(275)
陕甘宁边区政府催建各县统计员的训令	
(一九四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275)
陕甘宁边区政府指令	
——为说明政府坚字第五八号布告与禁止仇货抵触由	
(一九四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276)
附：财政厅呈文	(277)
陕甘宁边区政府为改选各级参议会第二次指示信	
(一九四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277)
陕甘宁边区政府为动员边区人民运销六十万驮食盐的决定	
(一九四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公布)	(281)
边区中央局、军委、边区政府关于公营商店的决定	
(一九四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290)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协助贸易局工作的训令	
(一九四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292)
陕甘宁边区政府指令	
——复甘泉县民众对抗战动员与担负的呼声	
(一九四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293)
附：甘泉县府的呈文	(295)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公营商店、合作社买公债的通知	
(一九四一年六月二日)	(297)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选送卫生学员学习的通令	
(一九四一年六月六日)	(298)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买粮、救国公债事给甘泉县府	
的指令	
(一九四一年六月七日)	(299)
陕甘宁边区政府运销食盐补充办法	
(一九四一年六月十日公布)	(300)
陕甘宁边区政府对陇东分区灾情及救济办法的指令	
(一九四一年六月十二日)	(304)
附：陇东分区专署呈文	(305)
陕甘宁边区政府指令	
——关于麦收后禁止粮食出境及政府收买粮食	
问题	
(一九四一年六月十三日)	(310)
附：关中专署的呈文	(311)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群众运粮运费规定的通令	
(一九四一年六月十五日)	(311)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修筑定边至孙克鬯岭公路问题	
的训令	
(一九四一年六月十七日)	(312)
陕甘宁边区政府训令	
——动员沿途人民欢迎慰劳我炮兵团战士	
(一九四一年六月十七日)	(313)
陕甘宁边区政府对安塞县五月份工作报告的指令	
(一九四一年六月十七日)	(314)
附：安塞县府五月份工作报告	(314)
陕甘宁边区政府训令	

——速拨粮款救济神府、三边灾民	
(一九四一年六月十八日)	(315)
陕甘宁边区政府公布《陕甘宁边区推广运销食盐奖惩办法》的令	
(一九四一年六月二十日)	(316)
边区政府关于运盐问题给绥德分区专署的答复	
(一九四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319)
附：绥德专署的报告	(322)
陕甘宁边区政府公布《陕甘宁边区养老院组织规程》的令	
(一九四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323)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边区内粮食流通不得再有阻挡、强买等情事的训令	
(一九四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326)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推行粮票制度的训令	
(一九四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327)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检查对施政纲领贯彻执行情况的通知	
(一九四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328)
中共西北中央局、陕甘宁边区政府紧急通知	
(一九四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329)
陕甘宁边区政府给定边专署的指示信	
——以工代赈修筑定边至寺台大车路	
(一九四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330)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运盐问题给陇东专署的函	
(一九四一年六月三十日)	(331)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公布商业税、货物税等条例及县市 地方财政收入暂行章程*

〔战字第44号〕

(一九四一年一月一日)

令各分区专员、县市长、税局局长

兹制定商业税、货物税等条例及县市地方财政收入暂行章程。经过边区参议会常驻议会之通过，于民国三十年一月一日公布执行。民国二十九年五月三十日所颁布的商业条例，及七月所颁布之税收布告均作废。

此令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高自立

陕甘宁边区商业税暂行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条例为增强抗战财力，依据国民政府公布各省营业税大纲第八条斟酌边区地方实际情形实行统一累进税，避免苛杂而制定之。

第二条 凡在边区境内开设商号、店坊、摊、栈、庄、社、站、馆有一定地点，经营商业者，不问其为个人或公共均须完纳商业税。